

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湘农食科发〔2026〕7号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文件精神，为做好学院2027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推荐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机构

（一）成立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

组 长：沈清武 刘峻峰

副组长：童 玲 王远亮 李清明

成 员：罗 洁 周 辉 王 锋 侯爱香

秘 书：刘熙孟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办（14教530室）。

（二）成立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李清明

副组长：罗 洁

成 员：廖卢艳 李 跑 刘石刚

（三）成立纪检小组

组 长：王远亮

成 员：周 辉 黄 也

学校、学院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相关者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向本校报备；本校教职工有子女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是领导干部的，要全程回避。

二、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教育部 2027 年推免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及《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 号)精神，指标分配优先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等国家战略急需学科，“双一流”建设学科和重大科研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重点人才培养改革等项目对应的学科专业倾斜，今年将指标倾斜相关专业。

学校下达给学院推免生名额共 24 个。学院根据学校推免生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分配给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 10 个推免名额(含 3 个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名额)，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 4 个推免名额，酿酒工程专业 2 个推免名额，食品科学与工程(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5 个推免名额，食品科学与工程(楚怡工匠)专业 3 个推免名额。鼓励学生自愿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参加研究生支教计划，该类计划全校不超过 10 人。

三、推荐条件

申请推免生需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公费师范生、农技特岗生、水利特岗生、独立学院学生等国家政策规定及其他入学时已规定不能参加推免的学生）。

（二）品行优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德为先，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高等学校学生义务；本科在读期间已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对本科在读期间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的范围界定为：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强之星、最美大学生以及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

（三）学业优秀。修完并通过所属专业第1至第6学期（五年制专业的第1至第8学期）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应修课程；所修全部课程平均成绩（首次考核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在本专业排名前20%以内（含）；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成绩合格及以上，日语专业学生专业日语四级成绩合格及以上，其他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425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四、六级小语种成绩合格及以上，雅思成绩 ≥ 5.5 分。

（四）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最新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标准。

四、推荐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报《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如英语四级成绩单相关证书等。

(二) 资格审查。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学院对申请人资格严格进行审查，符合条件者进入下一个程序。

(三) 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成绩=课程平均成绩（首次考核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80%+其他测评成绩*20%。其他测评成绩满分为100分，测评内容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取得科研成果、获得竞赛奖励等项目。学生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只取最高分，单项加分的最高分值不超过20分。学院不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学生在某一方面因加分已满而溢出的未加分项目，可作为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的考虑依据。

(四)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具备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予以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

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学院进行公示。

（五）学院对推荐名单在本院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六）所有参与推免生测评、加分的奖励、荣誉、发明、专利、论文、著作、竞赛等认定，截止日期为当年9月1日。

五、其他测评成绩加分细则

其他测评成绩加分设总分100分，以20%比例计入综合评价总成绩。所有加分，学生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或支撑材料。

学院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二作者)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与指导教师合作的论文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且论文必须于2026年9月1日前见刊（含网络见刊）。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其它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一）科研成果（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40分）

1. 科研论文。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二作者)研究性学术论文，1区加20分/篇，2区加10分/篇，3区加5分/篇，4区加2分/篇（参照2025年中科院分区）；EI收录论文加5分/篇；中文核

心期刊论文加 2 分/篇；公开发表 1 区综述性论文加 20 分，2 区论文加 10 分。

2.发明专利。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者加 10 分/项。

3.科创项目。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主持人加 5 分/项；省级创新创业项目主持人加 3 分/项；校级创新创业项目主持人加 1 分/项。所有课题或项目必须通过中期考核或已结题方可加分。（同一项目只取最高加分，不累计加分，下同）。

注：以上加分项目需提交必要的过程材料且与本学科相关。

（二）竞赛获奖（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1.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加分：国家级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一等奖加 20 分/次，二等奖加 16 分/次，三等奖加 12 分/次；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国家级单列竞赛、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各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全国性大学生赛事、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和湖南省“三农”创业项目大赛：一等奖加 8 分/次，二等奖加 5 分/次，三等奖加 3 分/次。团队获奖排第一者按以上分值计算，排第二者按顺序递减 1 分，依次类推，最低加分不少于 1 分。如注明“排名不分先后”，则所有成员均参照排名第一者加分。竞赛项目参考《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湘农大发〔2023〕98 号）执行。

2.学生本人或作为合伙人创办企业,持股比例达 30%及以上,自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之日起合规经营满一年(含)以上,提交能够反映企业实际运营状况的经营性资金流水凭证;或创办企业在大学生创业专板挂牌上市、获投资基金累计实际到位达到 1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加 2 分。

(三) 志愿服务和荣誉(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1.参加全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金、银、铜奖者分别加 7、5、4 分;参加湖南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金、银、铜奖者分别加 3、2、1.5 分。团队获奖排第一按以上分值计算,按顺序排第二递减 1 分,依次类推,最低加分不少于 1 分。如注明“排名不分先后”,则所有成员均参照排名第一者加分。

2.获评全国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自强之星、最美大学生加分 8 分/次,省级 2 分/次;国家奖学金加 4 分/次。

3.校优秀党员、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国家励志奖学金、自强之星、最美大学生加 1 分/次,上述荣誉中须除去其中一项作为门槛条件,不予计分,其他按以上标准予以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四)参军入伍服兵役(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凡提供参军入伍证书,经审核通过,加5分。

(五)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凡提供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证明,经审核通过,加2分/次。

六、优秀生源奖设置

以推免生身份选择就读本院研究生者，可优先选择导师，由导师给予该生奖励10000元（不与研究生就读期间奖学金、助学金、导师助研津贴冲突）。

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26年9月5日

